

阿图什市财政局

投诉结果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ATSSJYZX-2020-015

二、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市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投诉人：新疆中资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前进路 17-1-16 三楼

四、基本情况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网银电汇的方式缴纳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68 万元。

该项目 4 月 30 日开标，投诉人未能中标，5 月中旬下发中标通知书后，代理公司要求投诉人提供缴纳保证金的相关票据，但是投诉人一直未能提供，到了 8 月底代理公司才收到投诉人邮寄的票据，代理公司收到票据后于 9 月中旬将 68 万保证金转账给投诉人，但是转账未成功，当时因财务人员去乌恰县，代理公司其他人也没有认真查看对账单，认为已经给投诉人退回保证金了，到了 10 月中旬才知道未转账成功。10 月 25 日阿图什市因喀什疏附县新冠肺炎疫情后封城，代理公司财务



人员在乌恰县出不来，11月16日解封后代理公司主动联系投诉人协商退回保证金事宜，但是在支付利息方面有分歧，因此一直到11月26日仍没有退回保证金。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未按时退还未供应商保证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新疆中资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壹万元的罚款：贰万元整（¥10000元）；
2. 在三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责令整改的处理。

被处罚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路分理处，账号：30456301040002942，户名：阿图什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州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